

用新发展理念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彭建蕾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摘要]在二十一世纪,我国各行各业发展正式步入正轨,国企已经进入全新阶段,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比先前更繁重、更复杂,企业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挑战越来越大。传统的纪检监察工作方式方法在很多方面表现出不足,特别是对于进入深化改革转型时期的国企来说,各方利益交织,部分企业转型升级带来的内部矛盾突出,通过在纪检监察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可有效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凝聚力和实效性。因此,对如何将新发展理念融入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进行分析有着较为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新发展理念;纪检监察;高质量发展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2.720

引言:

当今时代,我国综合实力显著提高,国际地位越来越重要。在近几十年来,我国各个行业都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取得了非常不错的成绩,整体经济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美好景象,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安居乐业,幸福感越来越强。在此期间,国有企业始终占据着重要地位,在扩大内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内国际双循环协调发展方面,发挥着支柱作用,作为国有企业纪检机构、党内监督的专责部门,要自觉把纪检工作职责使命与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发挥好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国有经济发展。国有企业纪检机构聚焦“国之大者”推动监督工作具体化、常态化。基于此,本文首先阐述了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要性,其次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最后重点论述了用新发展理念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相关建议。

一、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要性

(一) 推动国企改革廉洁高效的需要

目前国家统筹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在国企混改、重组整合、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等方面,以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流程管控等环节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从以往通报曝光的一些案例显示,有的国有企业干部职工以企业改革为契机,大肆谋取个人利益、侵吞国有资产,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失。强化国企改革监督,防范化解风险意义重大,需要国有企业纪检组织主动担当、靠前监督,把推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聚焦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强化对重大项目、并购重组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坚决查处改革过程中的腐败问题,助推国有企业改革破局闯关、纵深推进。

(二) 适应国企正风肃纪反腐形势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历史性成就,但国有企业腐败问题依然突出。各级纪检组织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以“靠企吃企”专项治理等方式强化监督,严肃查处了国企领域的一些重大案件、惩治了一批腐败干部,净化了国有企业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环境。但清理系统性腐败、化解风险隐患还任重道远,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问题还需要持续纠治。

二、纪检监察工作现存问题

(一) 监察制度不够完善

要想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当前

国有企业党委对于纪检监察部门的重视程度不够,国有企业自身的纪检监察机关和体制仍然有待完善。如何有效地将监督资源进行整合,凸显出纪检监察的重要性,是当前工作的重要任务。

(二) 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党中央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工作,除了加强队伍建设之外,还强调年轻干部应当具备担当忠诚,要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成为党和人民忠诚可靠的干部。良好的队伍建设能力是保证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条件。

三、用新发展理念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相关建议

(一) 注重“严管厚爱”,深化国企纪检监察工作同思政教育的实践融合

一是思想引导“晓之以理”。思政教育的关键在于说服人、感化人,纪检监察人员在执纪问责工作中,要严格遵从纪律要求,准确把握政策导向,重视在工作中发挥思想引导作用,用“治病救人”的态度,把政策讲清楚、纪律说明白、道理点透彻,做到心中有尺、言行有度,让犯错误同志切实感受到组织的挽救,最终在思想上受到感化、实现转化。二是心理疏导“动之以情”。在开展思政教育过程中,纪检监察人员要始终以尊重平和的态度,多说温暖人心的话,真诚对待犯错误同志,从父母愿望、子女成长、家庭幸福等方面疏导其心理上的压力和顾虑,以精准的“因人施策”来提升感召力,真正让犯错误同志体会到组织上的良苦用心。三是党性辅导“教之以纪”。纪检监察人员在思政教育中,要善于运用党章党规去辅导党员干部增强党性观念,唤醒其找回“丢失”的入党初心,对那些能够主动配合、认错悔过的同志,要给机会留出出路,帮助其改正错误,重新做回政治上的“明白人”,真正达到“治病救人”的效果。四是廉政督导“示之以行”。在平时的监督检查中,纪检监察人员要适时开展思政教育,以廉为本、以案示警,指导党员干部及时排摸廉政风险,把对反腐倡廉的认识落实到行动上,并做好受处分人员的回访教育,真正实现严管与厚爱的有机统一。

(二) 全面突出思想政治感化功能,增强纪检监察工作审查调查实效

在国企纪检监察工作中,审查调查是非常重要的工作职能,因此,在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融入的过程中,必须推动思想政治和审查调查工作全面融合,重点融合到审查调查的线索处置、审理调查及工作回访等相关的环节。在开展审查调查之前,对被谈话人的情况应当深入了解,特别是要全

面了解掌握被谈话人的性格特点、工作表现、家庭情况等方面的情况，为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融入审查调查打下基础。在具体审查过程中，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工作对象的特点，选择使用审查对象更容易接受的方式开展审查调查工作，可以从生活关心、情感关怀、思想引导、党章党纪规定讲解等方面入手，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引导被谈话人正确认识审查调查工作，正确认识自身所犯错误，放下思想负担、消除思想顾虑，实事求是、积极主动地配合审查调查工作，将需要说明的情况全面说清楚、讲明白。在审查调查之后，思想政治工作也需要及时跟进，引导受到处分的党员干部正确认识自身所犯的错误，对相关的教育和教训应当深刻吸取，这个过程中，更需要以针对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被处分人减轻思想压力，适当进行“释压”，让受到处分的人员能够放下思想包袱，轻装进入工作状态，积极主动地投入工作中。

（三）提升纪检监察监督信息化水平

1. 注重网络安全建设。网络安全是纪检监察监督信息化发展的首要前提，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统筹构建安全防护、运维管理、合理使用等信息化基础体系，提升网络监控、容灾备份、应急处置等能力。要建立常态化网络安全防控机制，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审查等管理制度，构建数据存储、传输、应用、供应等全链条安全防线。要加强数据安全监管，坚持归口管理、分级负责，明确监督数据分级分类、依权限使用、监督制衡等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确保数据运用全程留痕、严格监督，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2. 加强成果转化应用。要结合业务工作，推动信息化手段运用有新突破，围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措施使用信息化、法治化、规范化目标要求，立足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建立数据治理和安全体系，依规依纪依法采集、归集、利用和管理数据。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科技手段，延伸监督范围，拓宽监督领域，联通线上线下监督，积极探索“互联网+”与纪检监察工作的深度融合，让现代化的科技手段助力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推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打造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高素质纪检队伍

国有企业纪检队伍要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抓得紧、抓得实。按照政治素质高、专业化能力强、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要求，加强政治历练、专业训练、实践锻炼和监督管理，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高素质的国有企业纪检“铁军”。国有企业纪检干部从事政治工作，必须要旗帜鲜明地讲政治，提高“政治三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历次中央纪委全会上发表讲话，都对纪检干部提出明确要求，国有企业纪检队伍坚持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以更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强化纪检人的自我监督，以更高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以更强的法治思维规范履职尽责，以更实的工作作风担当作为，敲响严防“灯下黑”的警钟。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发展，国有企业纪检机构被赋予新使命、新要求，深化国有企业“三转”是开创国有企业纪检工

作新局面，推进国有企业纪检工作与时俱进，高质量完成党中央赋予使命。国有企业纪检机构要防止专责不专，聚焦纪检工作主责主业，把新时代纪检工作做得更加精准、务实。深化“三转”，必须紧紧围绕监督执纪问责主线，在全面履行、一体贯彻双重职责上下功夫，把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两把尺子”贯通起来使用，既搞好纪法贯通又实现法法衔接，将制度优势转化成治理效能。

（五）严肃惩治国企腐败案件，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震慑力

从当前国企纪检监察工作来看，各种类型的小案件比较多，案件情况也相对简单，对国企产生的危害也相对较小。但是从深层次分析来看，不论是大案件还是小案件，其本质都是思想层面出现了问题，才导致了“溃堤”问题的发生，因此，不论案件规模大小，均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在具体融入的过程中，需要纪检监察工作以严谨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扎实有效履行纪检监察工作职能，对于需要处理的问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不能出现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情况，严防出现“高高举起、轻轻落下”的问题。每个案件在剖析和研究时，都需要从思想政治的层面提出问题症结，明确工作要求，谋划意见建议，在国企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中，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将思想层面的隐患全部消除到位。此外，纪检监察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办案原则，根据纪律要求开展，这是纪检监察工作开展的准绳，通过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对应的思想政治工作在融入过程中就更能达到应有的效果。

（六）加强成果转化应用

要结合业务工作，推动信息化手段运用有新突破，围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措施使用信息化、法治化、规范化目标要求，立足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建立数据治理和安全体系，依规依纪依法采集、归集、利用和管理数据。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科技手段，延伸监督范围，拓宽监督领域，联通线上线下监督，积极探索“互联网+”与纪检监察工作的深度融合，让现代化的科技手段助力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推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结语：

综上所述，在新形势下，纪检监察是整治党风党纪、强化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在企业运营和发展面对更多挑战的当下，企业应充分认识到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性。坚持边学习、边工作、边总结，以便促进纪检监察工作的高效开展，改善国有企业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为在国内外市场上树立起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有企业良好形象，履职尽责，提供保障。

参考文献：

- [1]董海平. 抓好纪检监察工作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J]. 支部建设, 2019(21): 41.
- [2]付建萍. 浅谈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经济师, 2018(02): 294-295.